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 年）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3 号）等文件要求和《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 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在制定本规划时，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发展目标、未来盈利规模、所处发展阶段及趋势、外部融资环境、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等重要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和透明的回报规划和机制，对公司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 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并据此制定一定期间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和诉求，坚持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三） 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的、稳定的投资回报，同时将努力积极地贯彻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且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的远期战略发展目标。公司进行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2、 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

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公司应按年将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资金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3、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当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时，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可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况，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红的同时，可以同时发放股票股利。

公司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起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且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4、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若公司营业收入快速成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第 3 条规定的现金分红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5、利润分配方案的期间间隔

在公司连续盈利的情形下，两次现金分红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24 个月。

6、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 (1)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 (2)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3)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4) 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利分配方案需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监事会同意。

7、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得损害股东利益，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充分征求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还需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监事会表决通过。

8、其他事项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由董事会拟定方案，股东大会通过。非因特别事由（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公司不进行除年度和中期分配以外其他期间的利润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9、未来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最近三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若届时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对未来三年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调整的，按照届时公司章程的决策程序重新决策。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并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因素的情况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

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 日